

证券代码：873830

证券简称：奥智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预计授信额度及接受担保的说明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求，保障公司经营所需现金流的稳定运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9.5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原有授信额度的续期及年度内新增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开立银行承诺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承兑汇票贴现、商业发票贴现、向其它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及其他种类。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为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保证公司授信的顺利开展，在确保运作规划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上述预计授信额度 9.5 亿元可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等向有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用于担保授信申请方债务。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担保、资产抵押等。

2、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计

提供最高不超过 8,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互提供最高不超过 8,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在担保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授权事项

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事项，在实际办理授信及担保的过程中，如超出预计的额度，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将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董事陈钢、伍洋、吴恺、陈新艳、王国杰、田凯丽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审阅了《本次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等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对外担保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区雄兴工业城 B6

注册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注册资本：12,133.3334 万元

主营业务：无卤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法定代表人：陈钢

控股股东：广州市石磐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钢、杨正高

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吉娇罗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岩路 236 号 1 幢 104 室-20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岩路 236 号 1 幢 104 室-20

注册资本：262.5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业务；

法定代表人：陈新艳

控股股东：陈新艳

实际控制人：陈新艳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 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吴恺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南河花园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5% 股权；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陈新艳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南河花园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9%股权；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接受关联方为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互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以公司和金融机构商议签署的协议为准。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及报酬，不存在定价事宜。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接受关联方为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互担保，担保事项旨在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拟通过银行授信、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等渠道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9.5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包括了原有额度续展及新增额度；公司关联方及子公司拟为上述部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8,500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8,500 万元。

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为 2025 年预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及担保情况以公司与银行或金融机构实际沟通及签署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关联方为企业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及担保是结合财务状况及实际生产经营所需确定的预计额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子公司经营情况，对子公司的担保整体风险可控。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是：公司接受关联方为企业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为公司的融资提供支持和保障，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